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
全过程招标代理机构**

比选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
1. 采购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3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 代理报酬	4
7. 发布公告媒介	4
8. 比选评审办法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15
1. 总则	16
2. 比选文件	19
3. 申请文件	20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24
5. 开标	25
6. 评审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9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34
附件五 中选结果通知书	35
附件六 确认通知	3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7
评审办法前附表	37
评审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47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56
第三部分 协议书	65

附件一 廉政合同.....	68
附件二 保密协议.....	71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76
一、 申请函	8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2
(一) 授权委托书.....	8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三、 招标代理方案	84
四、 资格审查资料	85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85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86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7
(四) 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88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93
(六) 拟投入其他招标代理人员汇总表.....	94
(七) 拟投入的其他招标代理人员资历表.....	95
五、 其他材料	96
(一) 承诺函.....	96
(二) 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97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比选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根据省厅历次调度会议精神，为推进项目建设，需选取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单位，拟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专项评价评估（如有）等项目招标代理进行比选采购，采购人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以下称本项目）。

2.1.2 建设规模及性质：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滨江互通位于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 LK5+500 处，兴贤村东北侧，匝道与 X149（铁龙路）设置两个平交口。项目估算总投资 3.5 亿元，建设工期 1 年。

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本项目位于 G98 海口绕城高速公路观澜湖度假区北侧，连接观澜湖大道，拟采用服务区和互通合建方式，项目估算总投资 1.18 亿元。项目建设工期 2 年。

2.1.3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2.1.4 建设标准：高速公路。

2.1.5 服务期限：自签订招标代理合同起至委托服务范围内招标项目合同签订。

2.2 服务范围：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2.4 质量要求：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申请人为独立企业法人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申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申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 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网上发布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项目施工的公开招标代理业绩。（提供本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期间，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3 信誉要求：

3.3.1 具有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备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书原件）；（独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3.3.3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书原件）。（独立企业法人适用）

3.3.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

3.3.5 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注册（提供承诺书原件）。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申请人（含分支机构）在职人员^①，年龄不超过 60 周

① 本项目拟派人员均须为申请人（含分支机构）在职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要求，具体如下：

a. 申请人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

岁,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项目施工的公开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业绩证明材料为招标代理合同,如招标代理合同不能体现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申请人还应提供其他能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的其他材料,在职证明见备注)。

3.5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申请人(含分支机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数量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身份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在职证明见备注)。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比选。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提供本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7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3 年 4 月 1 日 08:30:00 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17:30:00(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下载比选文件。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9:30 时,申请人应于 2023 年 4 月 6 日 9:00 时至 9:30 时,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或另行通知的地点(递交文件前请先电话联系确认),采购人不接受邮寄投递的申请文件)。

或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申请人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申请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b.申请人如为企业单位:提供在职证明原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申请人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申请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c.申请人如为社会团体法人:提供任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比选文件中所列“在职人员”均作本条解释)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代理报酬

6.1 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修改）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计算。任何原因导致流标或终止招标的，委托人均不支付代理报酬。

6.2 服务类招标按中标金额的合计数为计费基数，按计算结果的 100% 计取代理报酬，再乘以收取比例。

6.3 施工招标按标段的合计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算结果的 50% 计取代理报酬，再乘以收取比例。

7.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比选采购公告在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 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发布。

8. 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林 工
电 话： 15008020422

监督部门：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张 工
电 话： 0898-65222970

2023 年 4 月 1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联系人：林 工 电话：0898-65336991
1.1.3	项目名称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1.1.4	标段建设地点	见比选采购公告
1.1.5	标段建设规模	见比选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服务范围	见比选采购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比选采购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比选采购公告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申请人在比选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比选文件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问题
		形式：纸质书面形式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以澄清函形式在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 网站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申请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申请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 比选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 “公示公告” 栏查看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在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 网站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申请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申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 比选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 “公示公告” 栏查看
3.2.1	报价方式	☐ 固定价报价（□ 单价 □ 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 10,000.00 元） ☒ 百分数报价（以最高代理报酬限额的百分数进行报价，百分数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99.05%）
3.2.4	最高代理报酬限 额	100% 代理报酬
3.3.1	申请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比选保证金	是否要求申请人递交申请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申请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申请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申请。同时申请人在制作申请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申请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另：申请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均装订在申请文件正本之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申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申请文件副本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 1 份（U 盘，同正本纸质版文件一同包封）。 其他要求：无
4.1.2	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申请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比选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1	申请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采购人自行组织时间 开启地点：同递交申请文件地点或采购人自行组织地点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启顺序：随机开启，逐一启封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
6.3.2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 公示期限：2 天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 电话：0898-6580691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文件递交结束后，采购人将参照试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国企（央企）申请人需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私企需派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具体谈话的时间、地点以及具体要求以采购人发出的邀请函或有关通知为准。评审工作将在谈话结束、签署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申请文件格式七、其他资料）后进行。采购人如对于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有疑问，可向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部门（联系电话：0898-65809619）咨询。 如申请人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本次参与申请的资格。如申请人拒绝签署承诺书的，由评审小组否决其申请。
9.3	清廉承诺谈话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9.4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相关要求：①国企（央企）单位需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私企需派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②谈话会议采用面对面方式，企业（央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副总经理、私企的实际控制人、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面对面对话；③招标人主要负责人与被谈话单位（申请人）开展“一对一”、“面对面”谈话，形成谈话记录。谈话对象签署承诺书，并在谈话记录上签字。 （3）申请人须在清廉承诺谈话后签署《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见比选文件格式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六、其他材料（无须编入申请文件）），申请人未按要求参加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承诺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拒绝承诺

①采购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申请人还将暂停参与我司比选采购代理申请一年。 （4）采购人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资料（例如清廉承诺谈话要求、谈话提纲等）发送至申请人申请文件中填报的电子邮箱（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请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接收上述资料的电子邮箱，以确保重要信息接收。因申请人未正确提供电子邮箱，未及时查阅电子邮件，导致申请人未能按要求参加清廉承诺谈话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后须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12:00 时前，将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人员报名表及相关材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邮箱（hnjtkg@163.com），报名表格格式及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六 其他材料（无须编入申请文件）”，经审查未按要求发送的申请人，将视为未按要求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申请人为独立企业法人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申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申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注：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比选。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应申请均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 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以网上发布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施工项目公开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提供本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期间，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具有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备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书原件）；（独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3.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书原件）。（独立企业法人适用） 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 5. 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注册（提供承诺书原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申请人（含分支机构）在职人员^①；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项目施工的公开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提供身份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业绩证明材料为招标代理合同，在职证明见备注	

① 本项目拟派人员均须为申请人（含分支机构）在职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要求，具体如下：

a. 申请人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或在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申请人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申请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b. 申请人如为企业单位：提供在职证明原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申请人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申请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c. 申请人如为社会团体法人：提供任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比选文件中所列“在职人员”均作本条解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投入本项目从事招标代理的主要技术、经济人员	3	1. 申请人（含分支机构）在职人员^① 2.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3. 数量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身份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在职证明见备注。

① 本项目拟派人员均须为申请人（含分支机构）在职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要求，具体如下：

a. 申请人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或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申请人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申请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b. 申请人如为企业单位：提供在职证明原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申请人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申请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c. 申请人如为社会团体法人：提供任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比选文件中所列“在职人员”均作本条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比选。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服务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服务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申请人应是收到采购人邀请函的单位。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招标代理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代理服务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

(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申请，否则，视为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申请人的申请将被否决。

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
- (2) 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申请文件格式；
-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申请函
- (2) 报价表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资格审查资料

3.1.2 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其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申请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范围，以固定价报价的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百分比报价的，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2 申请人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申请函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1款的有关要求。

3.2.3 申请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2.4 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代理报酬限额，最高代理报酬限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有效期

3.3.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有效期为 60 日。

3.3.2 在比选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在比选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比选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3.4 比选有效期间申请文件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4 比选保证金

3.4.1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申请的，其比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比选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申请人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保证金由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申请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5.3 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有效期，则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申请。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申请人退还比选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比选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申请文件；
-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申请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

① 比选保证金不得超过标段估算价的 2%，采购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选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申请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申请人在申请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申请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申请影响比选公正性时，申请人必须在其申请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采购人一经查实，将视为申请人弄虚作假，其申请将被否决。

3.5.3 采购人有权核查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申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申请人为独立企业法人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以及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申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申请人为社会团体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本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期间，申请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4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申请人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的《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注册以及申请人出具的近三年内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招标代理合同，如招标代理合同不能体现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申请人还应提供其他能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的其他材料。

3.5.6 “拟投入其他招标代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规定的相关信息。“拟投入其他招标代理人员汇总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5.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采购人有权核查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申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6 备选申请方案

3.6.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申请方案，否则其申请将被否决。

3.6.2 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申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申请方案。

3.6.3 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申请函、调价函及对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申请文件，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申请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申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申请人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申请人取回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取回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3.3 申请人撤回申请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1）宣布纪律；

（2）公布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申请人名称、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申请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结束。

5.2.2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采购人发现比选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申请函上填写申请总价；
- (2) 申请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申请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采购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审小组修正外，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申请文件不符，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申请文件。若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申请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采购活动的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

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在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

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信息的公布

7.1.1 中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中选结果信息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1）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的申请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审结果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果通知书（以发出时间为准）的 24 小时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7.5.1 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申请人。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中选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确定中选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选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选人名称、中选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选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选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选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7.5.1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申请报价小于开标时的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或百分数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申请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申请报价大于开标时的申请函大写金额或百分数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申请函大写金额或百分数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采购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和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或分包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8.7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上报上级单位给予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申请或与采购人串通申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评审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启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申请人	密封情况	申请人报价（比例）	最高酬金限额	是否超过最高酬金限额	服务期限
1				100%代理报酬		
2						
3						
4						

记录人：

监督：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

____ (申请人名称):

____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采购的评审小组, 对你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
人或代理机构:

(签字或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

（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比选采购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

你方于 2022 年 月 日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现明确下列事宜：

一、代理报酬：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修改）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计算，代理报酬以招标成功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由采购人支付，任何原因导致流标或终止招标的，采购人均不支付代理报酬。收取比例____%代理报酬。

二、服务范围：_____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三、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四、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自签订招标代理合同起至委托服务范围内招标项目合同签订。

五、你方须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会议室，与我方洽谈并签署《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通知书与你方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双方在招标代理比选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代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中选通知书一式三份，中选人持一份，采购人持二份。

附件五 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①

.....（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于_____（申请文件递交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比选申请文件》，确定_____（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项目的参与！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年.....月.....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未中选人一份，采购人持二份。

①请各申请人从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网站查看中选结果。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①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关于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澄清/修改，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无需确认，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请各申请人自行登录海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网站下载。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申请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 （3）评审小组投票决定优先。 采购人拟对参加比选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如存在下列情况： （1）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仅有一家的，评审小组推荐其为中选候选人。 （2）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多于一家，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次高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3）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或资格审查全部不合格的，采购人自行择优确定一家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4）若招标代理机构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由第二中选候选人承担该项业务，以此类推。
2.1.1 2.1.3	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报酬（包括大写金额或百分数和小写金额或百分数）； b. 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签章； （4）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5）申请函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代理报酬限额。 （6）申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或百分数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7）一份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8）申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申请人的原件资料递交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0）申请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且提供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1）申请人申请文件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1.2	资格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 申请人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6) 申请人按要求参加清廉承诺谈话并签署《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招标代理方案: <u>25</u> 分 主要人员: <u>30</u> 分 其他因素: <u>35</u> 分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申请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申请报价之外, 所有通过评审的申请人的申请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申请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 评标价平均值和评标基准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申请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①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审小组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审小组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 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招标代理方案	25 分	代理服务整体方案	10	本项最多得 10 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 60%的分； 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实施性，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
			对代理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5	本项最多得 5 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 60%的分； 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作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全面可行性，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4	本项最多得 4 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 60%的分； 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以及资料不得随意外泄的保密措施，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
			代理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3	本项最多得 3 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 60%的分； 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代理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全面可行性，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3	本项最多得 3 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 60%的分； 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性，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30 分	本项最多得30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8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担任过1个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的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负责人的，加6分，本项最多加12分； ③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担任过1个公路项目施工监理的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负责人的，加6分，本项最多加6分。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招标代理合同或其他材料）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其中 E1=0.3，E2=0.2，F=10		
2.2.4 (4)	其他因素	35 分	企业业绩	25 分	本项最多得分 25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以网上发布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准），每完成过 1 个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的公开招标代理业绩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③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以网上发布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准），每完成过 1 个公路项目施工监理的公开招标代理业绩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本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期间，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认定时间以网上发布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准。
			信誉	10	本项最多得分 10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5 分； ②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招标代理机构），且手册中企业及人员未有与招投标有关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招标代理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招标代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申请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 (1)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 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与小写金额或百分数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代理报酬限额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2 申请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①按本章第 2.2.3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2.3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3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2.3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评审小组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申请。

3.3 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签订合同前，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采购人将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要求申请人提供更新或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评审小组将对提供的更新或补充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3.3.2 评审小组应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行为进行评审和认定，申请人存在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 a. 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申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申请；
- e.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 a.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 c.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申请：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标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压低或抬高申请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申请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申请的情形

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小组不得否决申请人的申请。

3.6. 评审结果

3.6.1 除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申请人外，评审小组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确定中选人

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同时将中选结果信息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5. 比选终止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比选过程中申请人报价均超过最高代理报酬限额的；
- (4) 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6. 重新评审

采购人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失信行为的处理

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

果的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禁止申请人 1~3 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8. 合同签订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的 3 个工作日内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受托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

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

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

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

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

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受托方提交的申报表及双方在招标代理比选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_____ / _____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招标投标现行规定、海南省关于招投标的相关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 招标受托人，由受托人承担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拟定招标方案；
- (2) 招标前期咨询；

- (3) 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办理招标文件审查、修改、备案手续；
- (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办理招标的有关手续；
- (5) 在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
- (6) 草拟答疑纪要、补遗书，协助办理补遗书备案手续，并发布补遗书；
- (7) 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投标预备会；
- (8)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
- (9) 协助评标，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10)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 (11) 协助委托人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形式检查；
- (12) 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报委托人。
- (13) 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
- (14) 组织公示期间异议答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工作；
- (15) 协助委托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重新评审（若需要）；
- (16) 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17)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协助委托人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在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载明；
- (18) 整理归档招投标资料（含电子文件）；
- (19)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
- (20) 委托人安排的其它相关事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的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时提供招标所需相关资料，若招标规模及范围等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受托人，否则委托服务期限顺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林帆

职务：工程师

电话：0898-65336991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7)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 委托人不得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其这类要求；

② 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③ 招标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④ 按双方约定的审批时限，对受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完成审批。

⑤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2)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受托人自身发生的相关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 遵守国家、海南省有关招标投标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② 依据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对代理事项内容保守秘密；

- ③ 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按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④ 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 ⑤ 开标、评标结束后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⑥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 ⑦ 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内容保密，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⑧ 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⑨ 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 ⑩ 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 ⑪ 代理招标业务时，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 ⑫ 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 ⑬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1) 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
- (2) 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 (3) 有权参与本项目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及有关活动。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委托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金额：最终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修改）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计算，见表1。任何原因导致流标或终止招标的，委托人均不支付代理报酬。

8.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专项评估等均按类别以所有标段中标金额的合计数为计费基数，按计算结果的100%计取代理报酬，再乘以收取比例。

8.3 施工招标按标段的合计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算结果的50%计取代理报酬，再乘以收取比例。

表 1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0 %	1.00 %
100-500 万元	0.80 %	0.70 %
500-1000 万元	0.45 %	0.55 %
1000-5000 万元	0.25 %	0.35 %
5000 万元-1 亿元	0.10 %	0.20 %
1-5 亿元	0.05 %	0.05 %
5-10 亿元	0.035 %	0.035 %
10-50 亿元	0.008 %	0.008 %
50-100 亿元	0.006 %	0.006 %
100 亿元以上	0.004 %	0.004 %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票或银行转账，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按照委托

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若受托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开户名与受托人不一致时，应出具由受托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的付款委托书。委托人应自收到发票后向受托人支付，若受托人未提供发票，即使付款时点已到，委托人亦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将招标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税金、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招标文件编制费、清标费用（如有）、评标专家差旅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场租费（如需要的话）、招标文件备案审查和评标会务费、公证费、全部参会人员（投标人除外）餐饮费等招标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___/___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__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委托人代理报酬的50%。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 由于受托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要求受托人继续履行合同时，受托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② 由于受托人造成第三方（中标人）损失的，也由受托人在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损失金额以本合同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限）；

③ 如受托人在代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及超越代理范围等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④ 受托人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⑤ 受托人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⑥ a.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b.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c.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⑦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a.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b.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

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c.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d.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有a、c、d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⑨ 超过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a.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b.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c.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d.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e.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⑪ 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⑫ 对于受托人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者恶意投诉等行为，委托人将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公告处理决定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海南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施行后，按办法执行。

⑬ 以上违约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2. 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 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陆份，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贰份。

17. 补充条款:

17.1 合同协议书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内容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7.2 招标文件的解释由受托人进行解释。

17.3 对与招标过程中有投诉或异议的,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17.4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受托人不可能完成委托业务,需要变更约定事项时,须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能变更。

17.5 本合同约定招标范围不论何原因招标失败导致重新招标的,代理费不予增加。

17.6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7 因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人如另行指定第三方(下称“继受人”)取代受托人成为既有合同的一方,继受人获得合同项下受托人拥有的各项权利义务,受托人应无条件同意,并根据继受人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

17.8 本协议未详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三部分 协议书

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规 模：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滨江互通位于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 LK5+500 处，兴贤村东北侧，匝道与 X149（铁龙路）设置两个平交口。项目估算总投资 3.5 亿元，建设工期 1 年。

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本项目位于 G98 海口绕城高速公路观澜湖度假区北侧，连接观澜湖大道，拟采用服务区和互通合建方式，项目估算总投资 1.18 亿元。项目建设工期 2 年。

二、委托代理服务内容：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等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工作范围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拟定招标方案；（2）组织招标文件评审会议；（3）协助采购人办理招标备案手续；（4）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5）草拟并发布补遗书；（6）组织开标、评标、清标等工作；（7）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8）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形式检查；（9）组织公示期间异议答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工作；（10）协助采购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重新评审（若需要）；（11）协助采购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12）协助采购人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13）整理归档招投标资料（含电子文件）；（14）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15）采购人安排的其它相关事宜。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招标代理合同起至委托服务范围内招标项目合同签订。

四、合同价款

4.1 收取比例____，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修改）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计算。任何原因导致流标或终止招标的，委托人均不支付代理报酬。

4.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专项评估等均按类别以所有标段的中标金额的合计数为计费基数，按计算结果的100%计取代理报酬，再乘以收取比例。

4.3 施工招标按标段的合计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算结果的 50%计取代理报酬，再乘以收取比例。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受托方提交的申报表及双方在招标代理比选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0898-68653569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1006 4078 0000 0114	帐 号:	_____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服务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四份。

委托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 受托人：
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乙方：

注册地址：

鉴于：

甲乙双方拟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建立合作关系，甲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根据国家、海南省及海口市项目建设管理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双方就该项目的保密事项，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保密信息被滥用，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披露方与项目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披露方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具有实用性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接收方就项目的意见和理解所编写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也属于保密信息。

本项目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工作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 （5）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电子邮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收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2. 接收方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2.3. 接收方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合伙人、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关联人员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关联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4.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4.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4.2 非因接收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4.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对披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2.4.4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2.4.5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金融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2.5. 如果接收方拟以本协议第 2.4.5 条为依据做出披露的，应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在披露前给予披露方及时的书面通知，并应根据接收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只提供依法要求披露的部分。

2.6. 若披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但接收方根据监管和行业自律要求必须保留存档的除外。

3. 违约责任

3.1. 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 接收方应当确保其关联人员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一旦关联人员出现违约情况，接收方应当对其关联人员的违约行为负责。

4. 双方责任：

4.1 双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由双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2 双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4.3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一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4.4 双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其他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提供，此行为不视为违约。

4.5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

5. 协议有效期

5.1 本协议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文首载明签署之日起生效。

5.2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对双方均仍有约束力。如果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实施项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直至本协议期满。

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矛盾将在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7.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宣称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泄露的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此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通知

8.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以下联系方式用传真发出或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如果该等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8.2 本协议双方的寄送地址及传真如下

甲方：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件人：	林帆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	570203
电话：	0898-65336991
乙方：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8.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生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9. 其他

9.1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9.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9.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9.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9.5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9.6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9.7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 全过程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申请文件

申报企业：_____（盖单位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比选文件

填 表 须 知

- 一、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 二、申请人要如实逐项填报有关情况，如有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附表中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名单，按工程、经济系列依序填写，同系列人员按高、中级顺序填写。
- 四、表格栏目不足者可另附页。

目 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招标代理方案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六）拟投入其他招标代理人员汇总表
 - （七）拟投入的其他招标代理人员资历表
- 五、 其他材料
 - （一）承诺函
 - （二）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一、 申请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代理报酬_____（%）收取比例（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修改）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计算，代理报酬以招标成功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由委托人支付，任何原因导致流标或终止招标的，委托人均不支付代理报酬），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招标代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5.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从发出中选通知书至完成委托服务范围内招标项目的合同签订。

6.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权利义务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5）我方将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现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履行合同。如有变更（不可抗力除外），委托人可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S82 海口美兰机场联络线滨江互通工程、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委托代理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收申请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 招标代理方案

主要包括：

- （一）服务整体方案；
- （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三）代理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四）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 （五）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本表后附：

1.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申请人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确认承诺函原件
3. 独立企业法人提供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注：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编制主持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申请人应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

3.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1	是否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是否具有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备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6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书原件）	
7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书原件）。（独立企业法人适用）	
8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	
9	是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注册（提供承诺书原件）	

注：1. 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来，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不存在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比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没收比选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_____ (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比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没收比选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截止本采购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比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没收比选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注册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注册。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比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没收比选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投入其他招标代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1. 职务是指在招标代理机构所担任的职务；
2. 附身份证、上表所列证书；
3. 表格不够填写可另附表。

(七) 拟投入的其他招标代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代理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
 2.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3.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6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

明材料。

五、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比选的申请，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知晓本项目比选采购背景及比选文件明示的风险提示，按要求参加清廉承诺谈话并签署《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在招投标工作服务期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在海口派驻熟悉公路招标业务人员，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因人员等资源投入不足造成招标工作延误及降低服务质量，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对我单位作相应处理，我单位均无条件接受。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机构此次填报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申请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时企业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参与招标代理服务且在禁止期内的，亦无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机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其他材料（无须编入申请文件）

（一）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申请人。经采购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单位_____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比选采购活动和中选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串通，或者通过收买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方式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与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及倒卖项目。

（四）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咨询。

（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在招投标活动中，单独或者伙同他人收受、索取相关好处。

（六）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八）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犯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

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_____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承诺书由申请人在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后签署，无需编入申请文件中。

（二）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一）《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

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刑事责任

《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 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

者免除处罚。

(三)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会议)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一）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二）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一）是我单位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受托人（二）是我单位的海南区域负责人。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清廉承诺谈话会。受托人在谈话过程中作出的承诺、表态和签署的相关文书材料，我单位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廉政谈话会议）

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由申请人代表携带至清廉承诺谈话会议现场，出示并提交给采购人。

(五) XX 项目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

序号	被谈话单位	单位性质	参加谈话 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XXX 公司	国企（央 企）		法定代表人（填写具 体职务）			
				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 员（填写具体职务）			备选参会人
				海南区域负责人（填 写具体职务）			
	XXX 公司	私企		实际控制人（填写具 体职务）			
				海南区域负责人（填 写具体职务）			

要求：1. 国企（央企）单位需委派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级别（含班子成员、总工程师）以上人员（作为备选参会人）、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
2. 私企单位需委派实际控制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如实际控制人是法定代表人则在职务处备注；
3. 本报名表需附参会人员职务任命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4）、参会人员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内容需清晰可辨。